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信息

公告编号：2018-053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上午9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陆捷先生、郭志军先生和傅羽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将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标现金补偿1,51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方建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建中先生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特此公告。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件：方建中先生简历

方建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副教授，拥有律师执业资格。2002年1月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文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法学会法理法史研究会常务理事。方建中先生参加了2012年3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结业证书。

方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